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 财 政 局

沪人社规〔2018〕14号

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 保险费率的公告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市就业促进中心：

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，减轻用人单位负担，促进本市实体经济平稳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本市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、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，阶段性降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执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7〕48号）中关于阶段性降

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的规定。即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% 的缴费比例，其中单位缴费比例 0.5%，个人缴费比例 0.5%。

二、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，在现行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50%，即由“0.2%、0.4%、0.7%、0.9%、1.1%、1.3%、1.6%、1.9%”阶段性调整为“0.1%、0.2%、0.35%、0.45%、0.55%、0.65%、0.8%、0.95%”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福发〔2016〕4号）规定考核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，按照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

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抄送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
